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年度报告的编制规范、要求，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报告期末证券持有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御新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御新”）于2009年5月投资参股的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生物”，证券代码300143）已于2010年1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成功上市。占公司证券投资比例的100%，截至2014年12月31日，广州御新已售出所持有星河生物的全部股票。

广州御新作为星河生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之一，持有该上市公司部分股权，全部为流通股，广州御新将持有的该上市公司的股权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报告期内，广州御新减持了星河生物股票5,969,718.00股，成本为37,842,915.63元，获得投资收益为28,625,434.03元。此外，无其他操作行为。

二、关于201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证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实施证券投资行为。

三、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严格执行证券投资的决策、执行与控制的相关规定，没有使用募集资金、贷款及专项财政拨款等专项资金进行新股申购及证券

二级市场投资，资金仅限于自有资金，未发现有违反相关制度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字盖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说明。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7日